

# 中華民國106學年度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比賽簡章

教育部體育署106年8月29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60026377號函備查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養我國青少年選手，向下紮根並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，特舉辦中華民國106學年度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中等學校、豐原雙木保齡球館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9月28-30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豐原雙木保齡球館。（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）  
電話：(04)2520-2835。
- 八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  - (一) 國中男、女子組：限在學學生(以學生證為憑)並於民國8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 - (二) 高中男、女子組：限在學學生(以學生證為憑)並於民國8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 男、女個人組賽（6局）。
  - (二) 男、女雙人組賽（12局）。
  - (三) 男、女團體四人組賽（24局）。
  - (四) 男、女全項（為前述各6局之總分，18局）。
  - (五) 男、女盟主賽(單局制)，共4回合：分為8組各取一勝，獲勝8人再分為4組各取一勝，勝出之4人再分為兩組對抗，最後獲勝兩人再舉行最後決賽一局定勝負。
- 十、盟主賽資格：
  - (一) 各入選男、女全項（個人、雙人、團體）18局總分。男前16名及女前8名。
  - (二) 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。次高分球員對抗次低分球員。（如：在第一輪排名第1名選手對抗第16名選手；排名第2名選手對抗第15名選手，以此類推。）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2017年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所頒布最新規則實施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由各學校單位或各縣（市）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組隊報名，每隊四位選手，隊數不限。（如參賽人數不達四人者，可自行組隊，亦可報名參加個人組或雙人組的比賽，但不同縣市組隊成績不予計算。）
  - (二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連同「報名表」寄至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（臺北市朱崙街20號508室），或傳真：(02)2741-5522，亦可用E-MAIL於106年9月14日前寄至協會信箱（ctba.taiwan@gmail.com）。電話：(02) 27416677
  - (三) 競賽代辦費：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
- 十三、報名日期：106年9月14日（**星期四**）前報名截止。
- 十四、報到時間：106年9月28日（**星期四**）上午11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十五、獎勵：
  - (一) 男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牌(盃)與證書(獎狀)，四、五、六名頒發證書(獎狀)。
  - (二) 依教育部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第六條第六款規定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，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：
    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   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
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9. 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則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惟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會將「保齡球」列為競賽種類(或項目)時，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甄試資格。本賽事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，其餘組別不具有運動績優甄試資格。

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」(網址：[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](http://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))歷年簡章。

#### 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(不得穿著牛仔褲、無領之運動上衣)。

1. 男子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衣褲，應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 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協會、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
(三) 本賽事業已依規定要求各單位辦理旅遊平安險等相關保險事宜。

(四) 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絕對服從執行委員會裁決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暨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